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会议的相关材料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，主要以销售商品、采购商品、建筑施工、接受劳务和房屋租赁等。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皇台酒业：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要求，我们对公司《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此次预计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双方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属于日常经营业务；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。公司关联董事应在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，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较为丰富执业经验和能力，在 2019 年度审计过程中，能够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很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与义务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

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刘志军、王森、常红军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